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3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智堯

被告 蔡濬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7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0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6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7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
08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3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
09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5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52,02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671元【計算
11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2,026 \div (5+1) \doteq 8,671$
12 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
13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52,026 - 8,671) \times 1/5 \times (8+11/1$
14 2) $\doteq 43,35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5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2,026 - 43,355 = 8,671$ 】，據
16 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8,671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
17 工資23,040元、烤漆12,000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
18 43,711元【計算式： $8,671+23,040+12,000=43,711$ 】。原告逾此
19 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